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文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文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刘文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文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对刘文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晓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附件：

钟晓春，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91年~1994年任职云马飞机制造厂43车间技术员、阳极氧化工艺组长；1994年~2000年任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生产副厂长；2000年~2003年南昌建材轴瓦厂党办主任；2004年~至今就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经理、江西恒大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钟晓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